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愷璿

指定辯護人 姜至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愷璿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吳愷璿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所犯後者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人性，酌以被告否認部分犯行之態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考量家內犯罪之隱匿特性，及家人間之情誼關係，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可能性，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順利進行，並衡量被告犯行之程度及對其人身拘束之不利益，認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羈押，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24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三、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意

01 見，其表示：請庭上給予我一個機會可以回歸社會，我會按
02 時報到，我會坦然接受司法的判決，我想在執行前去賺錢，
03 在離婚完後可以給我太太錢，這是我唯一可以彌補的等語，
04 辯護人則以：若不能交保，請解除被告禁見，因為待詰問證
05 人均是被告之敵性證人，應不至於與被告串證等語。茲審
06 酌：(1)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經過均坦認不諱，核
07 與卷內事證相符，足認其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
08 育罪、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疑確屬重
09 大；(2)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係基本人
11 性，故重罪常伴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
12 度可能，其逃亡避責之疑慮無法完全排除，況被告並無高
13 齡、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
14 能性低之心證，是仍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3)審酌被
15 告所涉犯之殺人未遂罪，對於被害人個人法益侵害程度至為
16 嚴重，基於其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
17 考量，並權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18 目前被告遭羈押時間長短、本案審理之進度，認對被告維持
19 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繼續羈
20 押之必要性。綜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
21 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俱仍存在，被告應自114年1月24日起延長
22 羈押2月。另審酌本案審理進行之程度及待詰問證人與被告
23 之串證可能性，認已無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爰命解
24 除其禁止接見、通信。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8 法官 陳郁融

29 法官 曾淑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佑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